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73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煒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炫宇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94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